

附件 3

面试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公布的面试时间_及考场安排，在面试开考前 1 小时（即上午 7:30 前、下午 13:30 前），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参加面试抽签。未能按时报到的，按自愿放弃面试资格处理。考生不得穿戴制服或有明显文字、图案标识的衣物参加面试。

二、考生报到后，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等电子产品关闭后连同背包等其他物品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

三、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确定面试顺序。考生应留意自己所在岗位分组是否与本人报考的岗位对应。

四、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面试顺序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应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同性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的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五、面试时，考生应严格按照题本要求和评委指引，以

普通话进行答题。不得报告、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的，按违规处理，取消面试成绩。

六、面试结束后，考生立即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通知书回执。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加分、查分、复试或无理取闹等。

七、考生面试完毕取得成绩通知书回执后，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本人物品后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八、考生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处理。